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选举马礼斌先生、胡展坤先生、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选举童娜琼女士、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礼斌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北京大学MBA毕业。马礼斌先生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主要创始人,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并兼任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马礼斌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553,7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6%), 系公司副总经理马瑜霖女士之兄、公司董事胡展坤先生之姐姐之配偶,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礼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胡展坤先生**: 1977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产品研发中心总监、子公司深圳市吡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胡展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系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之配偶之弟,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展坤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文轩先生**: 1987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本经营二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6月，任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合肥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佛山市骏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0015%。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文轩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麦广田先生：1991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4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中交城市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就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股权投资高级副总裁。经委派，担任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和加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广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佛山市骏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000038%。除担任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高级副总裁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麦广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童娜琼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毕业于美国罗格斯大学，会计学博士，美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美国巴尔的摩大学马瑞克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和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务管理经验，给各行业不同企业进行培训授课，曾受邀在国内外专业会议上发表演说，并在国内外知名期刊上发表众多论文。现兼任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源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童娜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童娜琼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许柏鸣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林业大学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院长，兼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德赛展览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柏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许柏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董会莲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律专业硕士学位，2020年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获EMBA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负责公司、金融、破产类的诉讼和非诉讼；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负责公司投资并购、金融类的诉讼和非诉讼；2020年5月至今任广东普罗米修（福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负责公司投资并购、金融类的诉讼和非诉讼；2022年1月被聘任为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任期四年），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会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董会莲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